

中山叢書

建國方略



rw753/04



上海中華圖書公司刊行

建國方略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禍，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以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摧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

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成功。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顯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腐禁，數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一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嫗母教之；今國民之舉步，亦當如此。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天

智矣，且以吾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料，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偏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務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說曰：行遠自近，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嚮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建國方略

物質建設

實業計畫

目錄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一

甲 交通之開發……………三

乙 商港之開發……………四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

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四

丁 水力之發展……………四

戊 設治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

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四

己 鑛業之發展……………四

庚 農業之發展……………四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四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四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

海西藏……………四

第一計畫

第一部 北方大港……………七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九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一二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

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

港……………一四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

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一五

第二計畫

第一部 東方大港……………一六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二一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三一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現存水路

及運河……………三七

第五部 創造大士敏土廠……………四二

第三計畫

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四四

第四計畫

第五計畫

第一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四九
第二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	五七
第三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	六三
第四部	創立造船廠……………	七三
第五部	中央鐵路系統……………	七四
第六部	東南鐵路系統……………	八三
第七部	東北鐵路系統……………	八八
第八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九七
第九部	高原鐵路系統……………	一〇六
第十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	一一三
第十一部	造船……………	一一三

第六計畫 鑛業

第一部	糧食工業……………	一一四
第二部	衣服工業……………	一一八
第三部	居室工業……………	一二一
第四部	行動工業……………	一二四
第五部	印刷工業……………	一二五
第六部	鐵鑛……………	一二六
第七部	煤鑛……………	一二七
第八部	油鑛……………	一二七
第九部	銅鑛……………	一二八
第十部	特種鑛之採取……………	一二九
第十一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一二九
第十二部	冶鑛廠之設立……………	一三〇

建國方略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目錄

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一三五

一節 會議之定義……………一三五

二節 會議之規則……………一三五

三節 會議之種類……………一三五

四節 召集之通式……………一三六

五節 開會之秩序……………一三六

六節 主席之選舉……………一三六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一三七

八節 指名之附和……………一三七

九節 選舉書記等……………一三七

十節 委員會……………一三八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一三八

十一節 立會……………一三九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一四〇

十三節 職員……………一四〇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一四一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一四二

十六節 無人當選……………一四二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一四二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一四三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一四三

十九節 循行之事……………一四三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一四四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一四五

二十二節 額數為開會前之……………一四五

必要……………一四五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一四六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一四六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一四六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一四六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一四七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一四八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

權利義務 一四八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

務廢置特別會等

之規定 一四九

三十節 特務會議 一五〇

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一五〇

三十一節 動議 一五〇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一五一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一五一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一五一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一五二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一五二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一五三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一五三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

釋義 一五四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一五四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一五四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一五五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一五五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一五五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一五五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一五六

第七章 討論 一五六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一五六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一五六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一五七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一五七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一五八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一五九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一六〇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一六一

五十四節	遞讓地位……………	一六一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一六二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一六三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一六三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一六三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一六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一六四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一六四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問題動議之別……………	一六五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動他議之效力……………	一六五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一六五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一六六
第九章	表決……………	一六六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一六六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一六七
六十七節	采法宜定……………	一六七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一六七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一六七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一六八
七十一節	同數……………	一六八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一六八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一六九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一六九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一七〇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一七〇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一七〇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一七〇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一七〇

三

七十九節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一七一
八十節何人可撥復議動議	一七一
八十一節折衷辦法	一七一
八十二節討論復議	一七二
八十三節得勝之方面釋義	一七二
八十四節復議之演明式	一七二
八十五節不能復議之案	一七三
八十六節復議動議宜慎用	一七三
八十七節取銷動議	一七三
八十八節兩動議之功效	一七四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一七四

八十九節修正之性質	一七四
九十節修正案須有關係	一七五
九十一節修正案之效力	一七六
九十二節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一七六
九十三節第一第二修正案	一七六

之演明式	一七七
九十四節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一七八

九十五節先事生明	一七八
九十六節接納修正案	一七九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一八〇

九十七節修正之三法	一八〇
九十八節宣述修正案之方法	一八〇
九十九節加入方法	一八〇

一百節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八一
一百零一節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八二
一百零二節刪除之法	一八二
一百零三節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八二

一百零四節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八三
一百零五節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三八

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一八七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一八七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一八八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一八八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一八九

一百零六節 不字……一八三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一八三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一八四

一百零九節 替代……一八四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一八五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一八五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一八六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一八七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一八七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一八七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一八九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一九一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一九一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一九二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一九二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一九二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一九二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一九三

一百二十六節 擱置動議……一九三

一百二十七節 擱置動議效力……一九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一九四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一九五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一九五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一九五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一九六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一九六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一九六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一九七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一九七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動議效力 一九八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

委議……………一九九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一九九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一九九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二〇〇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二〇〇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二〇〇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二〇一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二〇二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二〇二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二〇三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二〇三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二〇三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二〇四

五 權利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二〇四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二〇四

性質……………二〇四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二〇五

定義……………二〇五

一百五十節 效力……………二〇五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二〇六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二〇七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二〇七

定義……………二〇七

一百五十三節 主席之職務……………二〇七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二〇七

效力……………二〇七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二〇八

申訴……………二〇八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數表決之同票數……………二〇八

之同票數……………二〇八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二〇九

順序……………二〇九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二〇九

訴之演明式……………二〇九

結論……………二一五

附錄……………二一六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二一六

議事表……………二二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四三

建國方略

物質建設

實業計畫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常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加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築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及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常圖善後之策，故首常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祇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銷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

，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瀰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銷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銷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尚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并舉，既廢手工采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鑛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外國工業之競爭。故予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

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道一十萬英里。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濬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巳 增設電報綫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治鐵製鋼、並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一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謂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根本